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重小字第3263號

原告 唐文采
被告 蔡裕豐

上開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公共基金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兩造均為位於新北市○○區000號等金貴族公寓大廈社區（下稱系爭社區）之住戶。自歷年財報觀之，被告自民國103年2月1日起至110年3月1日止，均未分攤車位使用度數，應補繳欠繳之停車費，加計歷年遲延利息，應比照原告欠繳之管理費，加計利息返還至系爭社區帳戶。爾後為避免爭點，請車位另與台電簽立獨立之電錶，以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並聲明：被告應返還自103年2月1日起至110年3月份應分攤車位電費及該期間應遲付之利息10%、每年應分攤本金及利息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所謂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係指依原告於訴狀內記載之事實觀之，在法律上顯然不能獲得勝訴之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62年度台上字第845號判例參照）。次按原告起訴於當事人適格有欠缺者，係屬訴無理由，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（最高法院29年抗字第347號著有判例可資參照）。當事人之適格為權利保護要件之一，原告或被告就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如無訴訟實施權，當事人即非適格，原告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法院自應認其訴為無理由，以判決駁回之。故

01 原告之訴，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
02 上之裁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規定，不經言詞辯
03 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再當事人適格，係指當事人就具體特
04 定之訴訟，得以自己之名義為原告或被告，而受為訴訟標的
05 法律關係之本案判決之資格而言。故在給付之訴，若原告主
06 張其為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體，他造為訴訟標的法律
07 關係之義務主體，其當事人即為適格。

08 三、經查：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依其民事起訴狀及113年10月11
09 日補正說明所載，係請求被告應返還自103年2月1日起至110
10 年3月份應分攤車位電費及該期間應遲付之利息10%，及每
11 年應分攤本金及利息至系爭社區帳戶內，應認原告並非為自
12 己請求上開款項，其所主張上開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權利主
13 體應為系爭社區全體區分所有權人或社區管理委員會，原告
14 單獨提起本件訴訟，顯不具有當事人適格，且其聲明請求之
15 金額，亦有不明確之情形。經本院於113年12月2日裁定命原
16 告於10日內補正上情，上開裁定已於113年12月9日送達原
17 告，原告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收文資料查詢清單、案件統
18 計資料各1份在卷可參，自難認有理由。從而，原告提起本
19 件訴訟具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
20 論，逕予判決駁回。

21 四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
22 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25 法 官 張誌洋

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7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28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當
29 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
30 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31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 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